

检察护“未”，扎实履职推动系统治理

湖北襄阳:做实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获代表点赞

检察亮点 / 代表评说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大印

“满分10分,我打9.9分!”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襄阳市第四中学党委书记李静在听取襄阳市检察机关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情况介绍后,当场对检察护“未”答卷给出评分。

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作为教育系统的全国人大代表,李静在参加全国两会及检察开放日、代表调研等活动时,多次针对上述问题建言发声。

“代表建议就是检察机关的努力方向。”襄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俊介绍,襄阳市检察机关将代表建议融入检察履职,通过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三年专项行动等,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惩治:不止步于“案结事了”

孩子的伤,是全社会的痛。对这类“伤痛”,襄阳市检察机关既坚持猛药去疴,也努力找准症结,力求长效常治。

2024年11月,一起学生在校期间遭到伤害的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某基层检察院经审查,于2025年3月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提起公诉。6月,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学校可能存在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问题,该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学校支部会议记录、参会人员证言等,在查实相关情况后将线索及证据移送当地纪委监委。2025年7月,该校相关负责人被予以警告处分。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校园安全问题,该院深入梳理近五年办理的校园侵害学生案件并向教育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加强督导问责。

教育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和法院判决书后,与检察机关联合下发会议纪要,将强制报告制度培训纳入每年春秋开学培训课程,建立通报制度,对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线索,要求第一时间报警处理;邀请检察机关对110余名中心学校负责人开展强制报告专题宣传培训;成立联合督察小组和校园安全检查工作专班,抽查学校82所,对存在问

题的学校,督促及时建立强制报告联系人制度,进一步完善校园监控系统,确保校园安全无死角。

针对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难点堵点问题,该院主动争取市委政法委支持,与公安、教育、卫健等12家单位开展专题会商并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加强工作衔接、线索移送、联动处置。同时,该院联合有关部门组建宣讲团,对200余名妇联干部、160名娱乐场所经营者及80名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通过宣传培训,新收集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12件。

“对于伤害、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治,并积极协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强化宣传教育,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织密‘防护网’。”襄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何琳介绍,2025年以来,襄阳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6%,有效遏制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精准帮教:对症施策助力“浪子回头”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办的是孩子的人生,关乎背后家庭的幸福安宁。对于罪错未成年人,襄阳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既坚持依法惩戒,又注重教育转化,力促迷途知返,力阻重新犯罪。

2023年8月,即将读高中的小杰(化名)伙同他人抢劫,抢得两部市场价850元的手机,现金300元,并造成三名未成年人受轻微伤。案发后,小杰及同伙被逮捕。

“我想回去上学,还想参加高考。”在接受襄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讯问时,小杰低着头悔恨地表示。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杰此前没有违法行为,这次抢劫属于初犯,从犯,且抢劫过程中全程未动手,也取得了被害人谅解。2024年8月,襄城区检察院决定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六个月。

小杰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检察官进一步调查了解到,小杰的父母对其疏于管教,导致其过早接触到一些有不良行为的社会人员。

为引导小杰重回正轨,考验期内,检察官针对小杰的情况,组织社工与小杰及其家长见面交流,为其量身定制针对性帮教方案,指导小杰的父母提升监护意识,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心理教育。

“检察官阿姨,是你们改变了了我的人生,我一定好好努力,争取明年高考取得好

把未成年人保护的“同心圆”画得更好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襄阳市第四中学党委书记 李静



作为教育领域的人大代表,我非常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代表关切,认真履行检察职能,通过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三年专项行动等,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协同各方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有力守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今后,希望襄阳市检察机关继续履行好检察职责,开展好未成年人检察开放日、普法进校园、观摩庭审等法治宣传活动,以案说法,引导学生们增强法治意识,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要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结合办案深入分析案件暴露出的家庭关爱缺失、学校管理薄弱、社会保护不力等问题,携手相关部门加强整治、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的“同心圆”画得更好。

成绩……”面对前来看望自己的检察官,小杰郑重地说道。

此后,小杰的精神状态、学习劲头越来越好,学习成绩逐步提高。2025年3月,小杰顺利通过考察帮教期,开启了新的生活。

源头预防:多维发力消除“犯罪温床”

在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方面,襄阳市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携手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环境。

2025年5月,小林(化名)的同学小刚(化名)等人在台球厅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冲突,小林劝阻无果后报警,并在小刚等人逃离现场后及时将伤者送医,有效防止了事态扩大和更严重的后果。此后,小刚等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如果没有上过那堂法治课,我当时可能会冲动上前为同学搭把手,是检察官教会了我面对那种情况该怎样处置!”事后,作为证人的小林表示。

事发三个月前,襄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曾到小林所在的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情景模拟的方式引导学生思考“面对暴力事件该如何应对”。谁都没想到,课上模拟的情景居然成为现实。

该案办结后,襄州区检察院针对辖区部分台球厅存在夜间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安保措施缺失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对台球厅等场所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督促上述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做好场内管理,在客流量大、案件频发的部位设置专班,加强巡逻监督,有效防范违法犯罪。

何琳介绍,为强化涉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2025年以来,襄阳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协同相关部门持续发力,努力消除“犯罪温床”,为孩子们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针对部分学生法治意识不强问题,精心策划普法漫画、法治宣传片、推出“未检杂货铺”等形式新颖的法治教育课,联合相关部门在70余个农村、职校等法治薄弱区域开展宣讲。

——针对部分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问题,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联合公安机关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训诫103人次,联合妇联、学校、社区,通过开设家长课堂等形式对6000余人次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亟待提升问题,向教育部门发送检察建议,推动加快专门学校建设,指派检察官常驻专门学校,配合开展法治教育工作。依托建成的未成年人教育实践基地和8个观护基地,开设走读式“专门课堂”,为需要矫治的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矫治教育。

一套“组合拳”下来,成效逐步彰显。截至2025年12月,襄阳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35.3%。

“打9.9分而不是10分,是因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努力,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未成年人法治‘防护网’织得更密更牢!”李静表示。

让普法宣传走进群众心里

讲述人:邵永海



全国人大代表、领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 邵永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多次与检察机关携手,深入工厂车间解读劳动关系法律法规,走进校园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宣传,在社区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以案释法,为农户解读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致农作物受损后相关补偿规定。在普法活动中,我深切体会到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深刻认识到普法宣传不是简单的法条灌输,而是要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让群众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这些实践让我坚信,只有让普法宣传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才能真正筑牢依法治国的社会根基。关于如何构建覆盖全民、常态长效的普法宣传体系,结合长期在基层履职的实践,我认为要从以下方面努力:

第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实行普法责任制,政法机关、行政单位等国家机关作为执法普法主力军,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议建立动态更新的普法责任清单,针对普法对象的实际需求,将普法要点落实到具体领域、明确环节,提升普法的精准度和效率。同时将普法工作与日常履职相结合,切实在公正司法、规范执法的过程中深化释法说理,让执法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课堂,实现办案与普法有机统一。

第二,推动普法工作向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普法工作要做到与社会生活紧密结合,努力覆盖生产经营、校园教育、社区治理、医疗健康、乡村振兴等应用场景。要创新普法形式,用好用活法治公园、普法宣传栏、法治宣传片等现有阵地,还要主动创新方式方法,借助大数据、VR实景模拟等新技术,打造数字普法融媒体产品。要针对不同群体定制普法菜单,比如为青少年开发法治动画、组织模拟法庭,为企业职工制作劳动合同规范指引,为老年人编写图文并茂的防诈骗普法手册等,让优质普法内容精准服务各类人群。

第三,营造全民参与的普法学法浓厚氛围。法治宣传不能仅靠职能部门单打独斗,更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建议系统培育普法骨干队伍,将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企业法务、退休干部教师等力量纳入培训体系,通过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其普法能力。扩大普法志愿者队伍,鼓励法律工作者加入志愿者队伍,深入小区、厂区、校园、单位开展常态化宣讲。利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让群众身边发生的案件成为鲜活教材,引导群众明辨是非界限、筑牢法治防线,让法治精神深植人心。

希望检察机关更加重视普法宣传工作,持续提升检察干警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开发出更多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普法课程,同时要用好线上平台,有效提升法治宣传的传播力,推动学法守法用法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

(群众:本报全媒体记者管莹 通讯员严岭娜)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听证会解决社区老问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把听证会开在小区里,不仅把案子说透了,还帮我们解决了社区治理的老问题!”近日,一场听证会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社区居民看到了整改后更规范的物业服务、新搭建的邻里沟通平台,纷纷点赞。

这场让居民交口称赞的听证会,源于一起邻里噪声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为妥善办结案件,迎泽区检察院将听证会场搬到案发社区,让司法温度直抵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更推动了社区治理“微升级”。

2024年7月9日晚,兰某因楼上孩童噪音、物业门禁故障等琐事,酒后冲动持械损毁邻居入户门、楼道设施及物业办公楼玻璃,造成财物损失4002元。次日,兰某主动道歉并赔偿,双方达成谅解,但被害人后续发现门上刀痕后报警,案件由治安案件转入刑事案件。

2025年1月,该案移送迎泽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因双方已达成赔偿谅解,检察机关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2月,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兰某行为是单纯邻里纠纷还是构成寻衅滋事犯罪,如何处置才能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案件虽小,却牵动邻里和谐与社区稳定。”承办检察官介绍,为广泛听取民意、接受监督,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一名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根据人民监督员的建议,听证会并未设在检察院听证室,而是在案发社区的活动中,并邀请太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物业代表参与。

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在提前阅卷的基础上,围绕兰某主观心态、行为社会危害性等焦点问题深入询问,经评议后发表关键意见:兰某行为超出邻里纠纷合理限度,破坏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特征,但考虑到纠纷起因琐碎、其事后真诚悔过且达成谅解,建议从修复社会关系角度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5年4月,迎泽区检察院依法对兰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听证会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听证会上,人大代表、居民纷纷反映,案件暴露出社区邻里沟通不畅、物业服务缺位等共性问题。“不能就案办案,要治本清源。”迎泽区检察院检察官随即采纳相关建议,于5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及涉案物业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职,牵头搭建居民沟通协商平台。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2025年6月,迎泽区检察院再次邀请参与听证的人民监督员重返社区“回头看”,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居民交流等方式监督整改实效,形成“监督—建议—落实—反馈”的完整闭环。

“将听证会开到群众身边,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实质参与,既是阳光司法的体现,更是汇聚民智、化解矛盾的有效途径。”参与听证会的人大代表表示,该案的办理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检察机关不仅通过精准办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更以检察建议推动社区治理提质增效。

建议追踪

从“喝水心忧”到“畅饮无忧”

湖南新晃:代表全程参与公益诉讼办案

不少群众对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卫生状况心存疑虑:“水质检测报告看不到,滤芯换没换不清楚,自动售水机周围环境杂乱,这水能喝吗?”

在随后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昌琼正式提出了这一问题。新晃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将其列为公益诉讼重点线索,迅速联合人大代表、卫健部门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县域内多个居民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展开实地调查。

调查发现,新晃县某管道直饮水有限公司在晃州镇、鱼市镇多处地环投放的38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普遍存在三类问题:信息不透明,部分设备缺失产品铭牌,卫生许可批件、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公示不全面;环境不达标,部分售水站点设在小区门口等嘈杂拥挤地段,周边环境卫生状况不佳;运维不规范,维护记录流于形式,无法全

面体现清洗消毒、滤芯更换、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等情况。

新晃县检察院随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向该县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企业限期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下达《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的工作提示》,指导和督促涉案公司按要求逐一进行整改。2025年7月,新晃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及居民代表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整改效果获得一致认可。

检察建议绝非“一发了之”。为推动问题系统性解决,在新晃县检察院的协调推动下,该县卫生健康局联合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县市场监管局,三

方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的通知》,从水质标准、设备安装、日常巡查、信息公示等6个方面划定了清晰的管理标尺,形成了强有力的监管合力。

“检察机关通过一份建议推动了一个行业的规范,实现了从‘点上整改’到‘面上规范’的治理提升,体现了履职智慧和监督韧性。”2025年11月,新晃县检察院主动向代表通报该案办理情况及长效治理成果,全程参与该案的昌琼表示充分肯定。

为进一步巩固成效,昌琼已计划将该案检察建议内容深化提炼,转化为正式代表建议,拟提交怀化市两会,从更高层次推动居民饮用水安全持久保障,探索出一条“代表关注—检察监督—行政履职—长效治理”的公益司法保护路径。

两江湿地的“联合守护人”

黑龙江绥滨:“代表建议+检察建议”筑牢湿地生态屏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韩兵 通讯员汤寒 张卓)近日,黑龙江省绥滨县两江湿地旁,一场特别的“回头看”活动正在进行。绥滨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操作着无人机,实时画面清晰显示,曾经被违法开垦的118.8亩湿地,如今已恢复自然面貌,植被渐次重生,水系连通顺畅。在场的绥滨县人大代表李茂发、公益诉讼观察员与检察官共同见证了这一变化。

两江湿地的有效修复,正是绥滨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和监督推动作用,合力将监督优势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的鲜活例证。

2025年7月,绥滨县检察院组织走访人大代表,李茂发告诉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我在走访调研中发现两江湿地保护存在风险隐患。”

“湿地是‘地球之肾’,两江湿地位于黑龙江、松花江两江之间,对维护流域内生态平衡至关重要,任何破坏行为都必须严格整治。”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依托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该院立即组建办案团队,启动湿地保护与恢复专项监督行动。

面对湿地范围广、地形复杂、传统勘查取证难等挑战,办案团队创新运用“无人机航拍+地面核查+专家论证”三位一体化取证模式,对县域内重点湿地片区

展开拉网式排查。通过高空俯瞰与地面踏查相结合,并邀请生态专家进行专业研判,办案团队精准锁定县域内某村湿地存在被违法复耕118.8亩的情况。查明事实后,绥滨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指出问题,督促其依法履职。

为彻底解决问题,检察官还邀请提出相关建议的李茂发参与该院召开的各部门协调会,明确划分“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执法衔接”三级责任清单,推动建立“数据共享+联合核查”长效工作机制,着力破解监管碎片化难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责令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开展生态修复。同时,相关部门以此案为

契机,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推动建立“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村屯网格员+公益志愿者”多层次常态化巡查网络,对5.2万亩湿地展开专项排查与持续监测,并加强湿地保护普法宣传,提升公众守法意识。在人大代表与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下,经“回头看”评估,受损湿地生态核心指标均已达标,恢复效果显著。

“绥滨县检察院的实践,以人大代表建议为重要起点和推动力量,有效贯通了人大监督、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形成了线索发现、案件办理、整改落实、效果巩固的闭环,是在人大代表深度参与和有力监督下,凝聚各方力量守护公共利益生动的生动实践。”全程参与监督的李茂发评价道。